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就讀。

第二章 修業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共計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應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認可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符合本所規定之外國學生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外，需再修習6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華語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個月內選定研究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所辦理登記。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支領本所提供之獎學金。

第六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或是合聘教師。所外教師亦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但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如於規定時間內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暫代指導教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第九條 其它有關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之辦法，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滿本所規定之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即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經系、院、校審核未符合系所專

業領域者，應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該研究生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主管核定。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四、論文考試依所提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指導教授決定之，考試時間至少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於校內舉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簽請校長核定並發聘。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十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相關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依學校離校規範及期限辦理，需依註冊課務組與圖書暨資訊處公告之內容與冊數繳交論文紙本，並繳交校

方指定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並相似度低於 30% 且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報告予註冊課務組。

第十六條 其它相關之辦理規定及學位授與之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改時亦同。